

# 存正心 守正道 养正气

## 两名村民被困深井 民警消防联手营救

本报讯(记者陈明华 通讯员张徐萍 文/图)昨日10时30分许,德化县公安局三班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电话,称有两名村民不慎跌入村中一口十几米深的水井中,请求救人。

民警立即带上专业救援绳索,一路飞奔赶到现场。深井里,一名男子环抱着一位年过七旬的阿婆,两人被卡在井里动弹不得。民警一边安抚两人的情绪,一边将安全绳套在自己身上,然后沿着井里的木

梯子一点一点下到井里。此时,德化消防救援队员也赶到现场参与救援。在民警和消防队员的互相配合下,两名被困人员终于成功获救。

原来,当天上午76岁的陈阿婆到井边打水时,不慎跌入井里。听见呼救声后,郑先生立即下井营救。没想到因为井口太过狭小,加上没有救援经验,郑先生也被困井里。一旁的村民见状急忙报警求助。



民警和消防联手救人

## 半夜救助迷路儿童 为民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 11月12日23时许,惠安县公安局山霞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有一个小男疑似和家人走失,请求帮助。民警经过不懈努力,将小男孩安全送回家。

孩子送回家。看到孩子平安无事,家长激动地说:“警察同志,真的是太感谢你了,幸好有你们在,要不然我真的担心孩子会出事。”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要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尽量让孩子记住家长姓名、联系方式以及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一旦发现孩子走失等意外情况,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向民警提供孩子走失时间、体貌特征等相关信息,以便民警第一时间帮助找回走失的孩子。

(惠安县公安局山霞派出所)

## 晋江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班在西滨举办 推动技术经纪人深入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本报讯 为全面增强技术经纪人专业实践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近日,由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海峡中心)指导,晋江市科技局和晋江市西滨镇政府主办的“2023年晋江市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班”在西滨镇举办。

帮助学员系统化地掌握相关知识。参训学员将获得相关机构颁发的培训证书。

本次培训也是全省第一次在乡镇一线组织技术经纪人队伍培育,将技术经纪人队伍培育工作深入到科技成果转化的“最后一公里”。下一步,西滨镇将加强与专业培训机构合作,进一步发挥技术经纪人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架起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企业车间的“高速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跑出“加速度”。

(许伟琦 薛晓榕)

# 庭审故意隐瞒事实 一公司被罚10万元



本报讯(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邱妙菲)因故意隐瞒案件事实,一审时不提供涉案重要证据,近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公司开出10万元的罚单,以此告诫各方当事人必须在民事诉讼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本案一审中,涉案的是原告叶女士,被告是福建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张先生为第三人。一审宣判后,叶女士和建筑公司均不服,双双

上诉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然而,在二审期间,法官发现,建筑公司存在故意隐瞒案件事实、一审时不提供涉案重要证据却于二审中提供大量一审时已持有的证据且无法作出合理说明。建筑公司的此种行为,导致二审因上述证据而作出重大改判,妨碍了该案审理和民事诉讼秩序的正常进行。市中院于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建筑公司作出10万元罚款的决定,并要求该公司在收到此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交纳。

### 法官释法

那么,对建筑公司的罚款,依据是什么呢?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

## 冒用他人身份租车 多人无证驾驶被查

本报讯(记者黄枫 通讯员庄小强)男子未取得驾驶证,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租车,之后又将车辆租给未成年人使用。近日,丰泽交警查处一起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案件。

近日,丰泽交警接群众报警称,在市区丰海路有未成年人涉嫌无证驾驶。接到警情后,丰泽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很快锁定嫌疑车辆位置,于当日在丰海路海埔加油站路段将一部黑色奔驰轿车拦截查获。经调查,该车为蒋某隆(男,19岁)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从租赁公司

租回后转租给林某彬(男,17岁)使用,随后林某彬又将该车租给他的朋友王某斌(男,19岁)、黄某、林某浩(男,14岁)。经核实,蒋某隆、林某彬、王某斌与林某浩均驾驶过该部轿车且四人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民警对四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同时要求监护人对其加强管教,并责令四人签下安全保证书。随后民警对蒋某隆、林某彬、王某斌与林某浩四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罚款1500元;对蒋某隆、林某彬、王某斌把汽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罚款1000元。经查,林某浩为泉州某中学学生,丰泽交警将相关情况通报林某浩所在学校,并联合召开教育警示会。



近日,泉港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联合相关部门前往泉州地区职业学校开展打击传销进校园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对传销违法活动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师生们纷纷表示,今后在工作和生活中将积极参与反传销活动,不断增强防范意识和警惕性。(郭芳蓉 林君 摄)



# 石狮公安全面启动案件管理中心工作

如何解决一线执法环节存在的常见、多发问题?如何有效地对原来分散的六大执法核心要素进行整合、集中管控?……今年以来,石狮市公安局全面启动案件管理中心建设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执法问题的发生,从根本上提升执法办案质量,不断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 在优化审核模式上出实招

“做好案管中心管理工作,配足配优警力是关键。”石狮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李维本介绍,案管中心由法制大队副大队长、案审民警、办案单位专职法制员等24位同志共同负责。每天统一审核各单位每日呈报的文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考评并督促办案人员及时整改,切实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同时,石狮市公安局结合实际,出台了《石狮市公安局案件管理中心工作规定》等工作制度,实现案管中心规范运行。在此基

础上,该局建立以案件管理中心为主体、法制员和所队案管组共同支撑的“一体两翼”执法监督新格局,实现对全局执法办案情况的整体掌控和动态感知。

### 在提升能力建设上下功夫

“对于辩称系代购毒品者,应当全面审查其所辩称的托购者、贩毒者身份、购毒目的、毒品价格及其实际获利等情况……”这是《昆明会议纪要》新增内容,各位办案民警在办理毒品案件中要注意。”这是8月27日上午,石狮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在执法交流微信群实时发布的执法提示。该局实时发布执法提示、办案注意事项、新法新规等内容,及时将授课内容和重要知识点传达至全局民警,确保民警掌握必备法律知识。

石狮公安还打破办案单位法制员只审核本单位案件的传统格局,各办案单位专职法制员每四天轮值一次,值班期间统一进驻案管中心,集中办公,统一审核,有效解决审核把关标准不一致的问题,也进一步提升审核民警的业务能力。

### 在实施全案考评上见成效

石狮市公安局在日常审核中要求审核民警在案件的每一个重要环节开展有效监督,对案件材料扫描不完整、送达、告知未履行,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显性执法问题坚决退回办案单位补正后才予以审核通过。

据介绍,该局每月由案管中心牵头组织对上个月所有刑事案件,由案管中心全案考评,并结合全局执法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执法记录仪等各类专项考评,通过全案考评和专项考评及时发现、整改执法中的突出问题。

今年以来,石狮公安共考评2306起案件,发出执法提醒12份,执法监督4份,发现5807个问题,均要求限期整改发现的执法问题,并由所队主要领导对整改情况签名确认。

案管中心运行以来,该局实现了对案件的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价、综合考评,显性执法问题明显减少,案件质量显著提高。(詹伟志 许冰冰)

# 晋江市P2021—5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委托福建鼎丰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方式出让晋江市P2021—5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

- (一)土地位置:位于紫帽镇霞茂村,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见附图。
- (二)土地面积:49565平方米。
- (三)土地用途:居住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
- (四)土地使用年限:商业40年、住宅70年。
- (五)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1.0 < 容积率 < 2.0, 10% < 建筑密度 < 20%, 绿地率 >= 30%。
- 规划设计条件详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晋江市P2021—52号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3〕107号),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执行,不得调整。
- (六)地块教育配套设施按照《晋江市教育局关于晋江市P2021—52号地块规划条件意见的复函》执行。
- (七)地块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按照《晋江市民政局关于晋江市P2021—52号P2021—53号地块配建养老及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函》(晋政民函〔2023〕170号)执行。
- (八)起叫价:48600万元。
- (九)增价幅度:100万元的整数倍。
- (十)其他相关要求:
  1. 交地方式为自然资源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按现状土地条件交地。
  2. 该用地采取“限价房,限价价,配

建”的竞拍方式出让,地块建成后毛坯商品住宅最高销售均价为15620元/平方米,土地拍卖最高楼面地价设定为7304元/平方米(即对应的最高总价为72400万元)。当拍卖中竞买人报价溢价率超过设定的最高值时,不再接受更高报价,对于有意愿的多个竞买人,转为竞配建,即竞报无偿移交政府的住宅建筑面积,每次竞报配建面积应不少于100平方米的整数倍,竞报配建面积最多者为竞得人。

3. 竞买申请人竞得土地后应在晋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由土地竞得人绝对控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在晋江市设立的除外)对该地进行开发建设,开发建设所产生的税费必须在晋江市缴纳。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新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由新公司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补充条款。

4.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成交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

5. 土地竞得人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自然资源局缴纳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60日的,自然资源局有权解除合同,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6. 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应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30%以上。

7.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7〕159号)文件精神,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在单体装配式建筑完成基础工程到标高±0.000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

8.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5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该用地建设单套质量要求须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9. 该地块应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传〔2021〕7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

###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依照规定参加竞买,只准独立竞买。
- (二)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查明竞买保证金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等范围

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不予确认竞买资格。竞买成交后,若经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竞得人缴交的土地出让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信托资金、资管计划配资、保险资金、P2P募集资金范围的,视为违反竞买规定,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三)地块竞买人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承诺,如竞得该地块,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售条件时,同意该项目商品房的预售价格受政府调控。

(四)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保证金为9720万元。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可在竞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者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

### 三、拍卖出让的相关时间和地点

-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17时。
  - (二)报名地点:市自然资源局三楼利用管理科。
  - (三)拍卖时间:2023年12月5日16时。
  - (四)拍卖地点: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拍卖室(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267号金融广场)。
-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0日9时至2023年12月4日17时到我局三楼利用管理科或福建鼎丰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 六、报名和实地踏勘

(一)有意参与竞买者须于2023年12月4日17时前,法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等,个人竞买的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等,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向福建鼎丰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及竞买保证金缴款凭证并办理报名相关手续。用外汇支付竞买保证金的,须经得我局同意后,以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进行折算。

(二)实地踏勘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17时,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请提前与福建鼎丰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有关事宜,可直接与我局或福建鼎丰拍卖有限公司联系。

八、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小叶  
咨询电话:0595—85665625  
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迎宾路27号福建鼎丰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小姐  
咨询电话:13506922719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华侨大学北门边华昇商务中心3—4、6楼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15日